

## 第四章 蘇周連宗祠修護準則及對策建議

### 第一節 蘇周連宗祠修護準則

#### 壹、法令依據

目前就歷史性建築物或古蹟而言，其日常的管理與維護都必須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的約束與保護。因此本節就依相關規定敘述如下：

第三十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劃，並依區域計劃法、都市計劃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

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古蹟維護，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
-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第四十七條規定：『古蹟修護工程，應遴聘具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之。』  
依上述之條文，蘇周連宗祠於修護時自然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 貳、修護原則

古蹟現況因長期的演變，材料自然衰竭及經人、事、物等變遷下而有所增改，期間建築也可能遭受不同因素而有所毀損，而有各種不同狀況或不同形貌產生。

古蹟建築在自然力造成的破壞下，並不具有特殊的保存價值，若能考證其原貌則予以修護或說明現況，人為的修築則含有較多的時代意義。因此，必須經過慎重的探討，針對破壞的項目列舉修護建議，但仍須以維持現有建築形式為原則。因而在研擬古蹟修護對策之前，應先對古蹟做一深入探討工作，並依下列二點原則為之：

- 一、已改變形貌者：先鑑其原貌，對近年來修改或破壞部份儘可能恢復原貌；若鑑定困難或無法考據者，則不作猜測

性之修改或重建。

二、維持原貌者：依材質破壞狀況，施以不同程度之修護，使構材不致繼續破壞，並注意不作無謂之修護。

## 第二節 蘇周連宗祠修護對策建議

蘇周連宗祠既被列為嘉義市市定古蹟，其整修或保存勢必要受到相關法令的約束，因此在擬定修護計劃時，應先行確認其修護範圍，根據前文的研究結果，初步將範圍分成兩個層次：

### 壹、古蹟建築本體之範圍

根據歷史與建築的調查結果顯示，蘇周連宗祠原為創立人蘇孝德先生之住宅，明治二十九年（1896）由其父手中賣給宗親會，作為家廟使用。基本格局為民宅改建，目前現存之建築格局，乃為一條龍（一字型）五間起之形式。原建築本為三開間，昭和十四年（1939）因考慮參與宗親居住問題，增建左翼房供臨時住宿，方有單身手之格局，此為市定古蹟蘇周連宗祠古蹟的範圍，另外古蹟保存範圍除了建築本體外，應包括前埕及後院環境。

### 貳、因應古蹟建築的保存範圍劃定

古蹟保存不應只針對建築物本體而言，更應涵蓋周圍環境相輔相成。古蹟建築保存範圍基本上不是一個強制性的線或面，以蘇周連宗祠為中心，向四周擴張，包括兩側鄰房、前方道路及後方巷道，由於基地已劃為公園，土地也完成徵收，對保存範圍之劃定已無顧慮，重點是配合

公園之開發，塑造出具有古蹟建築特色的地區，成為民眾休憩之好場地。

蘇周連宗祠保存範圍的劃定，以地號建六三、六五為保存區。同時未來公園之開發在保存區範圍內，興建新的建築物應經古蹟主管機關之核可，原則上以綠化美化周邊環境為主，使用營建材質以自然材質非人工化之建材，不致破壞古蹟周邊景觀。

### 參、各建築破壞狀況研擬修護對策建議

#### 一、前埕環境、後院環境

1. 前埕廣場：現況為泥土夯實，由於排水不良雨後泥濘不堪。

修護建議：地坪重新整平，並鋪設植草磚綠化、美化，兼可有良好排水系統。

2. 後院環境：現況雜草叢生，雜物堆放，並設置鋼板圍籬。

修護建議：雜物清理，雜草拔除，環境予以植栽美化，鋼板圍籬拆除，改植矮灌木美化。

3. 原有防空洞為混凝土造，目前防空洞頂部長滿雜草，內部髒亂。

修護建議：防空洞保留，雜草清除，表面適度清潔，內部雜物清理。

4. 原有廁所破舊不堪，缺乏管理衛生條件極差。

修護建議：於右梢間後側，新建一座與古蹟搭配協調之廁所，以符合實

際之需求。

## 二、室內地坪

1. 前簷步口地坪，現況為水泥粉刷並有龜裂情形。

修護建議：水泥粉刷敲除改鋪尺磚以符古蹟風貌。

2. 明間地坪現況為尺磚斜格鋪，表面部分泥土水泥覆蓋並有龜裂。

修護建議：將地坪尺磚小心挖起，視其損壞程度，舊料依原有作法鋪回。

3. 左右次間地坪為尺磚丁鋪現況以龜裂破壞情形為多

修護建議：將地坪尺磚小心挖起，視其損壞程度，舊料依原有作法鋪回。

4. 左右梢間地坪已改成現代瓷磚，且破碎不堪。

修護建議：該部分現代瓷磚敲除，改鋪傳統尺磚，以符古蹟風格。

## 三、桁木及木構件

1. 屋頂桁條，經檢測其破壞情形相當嚴重，多為白蟻或腐朽菌類之破壞為多，且年久失修，現況加上屋頂漏水更加重其毀損狀況。

修護建議：依屋桁檢測結果所繪製，桁木檢修表抽換或修補。

2. 木構件部份白蟻腐朽菌蛀蝕，部分佚失。

修護建議：依現場檢測結果蛀蝕嚴重部分抽換，能夠修補者以修補方式施作，佚失構材依原貌補回。

### 第三節 古蹟的日常維護管理

古蹟的日常維護工作有如人們的健康，著重於平時之保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蹟日常維護之管理工作明定如下：

文資法第二十八條：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二項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呈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九條之一：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左列事項：

- 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防盜、防災、保險。
- 三、日常維護。
- 四、定期維修。
- 五、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雖然對古蹟管理維護之法令已有明訂，但在執行之細則及辦法，仍相當缺乏。事實上古蹟在完成修護工作之後，其硬體建築應等於生病後經醫療完成進入修養階段以回復健康。接下來之工作即在後續之觀察及養護，如能養護得體自可延年益壽。但如有不當或疏忽其日後之養護，其病況亦有可能急轉而不可收拾之後果。不管民間或政府來擔任其日常維護管理，謹提供應注意重點供參考：

一、平時之維護管理：古蹟平時之維護管理，應著重在見微知著。尤其管理者常為非建築相關人員擔任，對於平時之管理項目或如何從細微之處，觀察其破壞或影響。有鑒於此，對平時之維護管理宜明定管理者之資格及條文或表列之格式，作為平時觀察之資料，以防範未然。

(一) 管理者之資格限制：管理者應對古蹟有適當之認識或愛好，對平常之維護管理工作於擔任工作前，要有一定之訓練。

(二) 建立管理維護檢查事項表。

(三) 建立定期總體檢或評鑑工作：以確定落實平時維護檢查事項工作。

(四) 建立對重大災害預防及搶救之措施辦法。

(五) 對平時維護工作有具體獎勵辦法。

二、古蹟開放時的管理：古蹟修護目的在回復其原貌，更重要的是修護的古蹟能活化再利用；若無法再利用，古蹟之存在至少對古蹟之歷史、社會及文化演進的提供了實質證據意義。因此古蹟開放應注意事項有：

(一) 古蹟之開放應依其性質加以分類，並做適度之管制。一般開放式之

古蹟應注意無人員時之安全措施，尤其竊盜或縱火等嚴重毀損事件之預防。

- (二) 古蹟之開放對開放之範圍、時間、參觀路線，宜有明確之規範。
  - (三) 古蹟在開放時應有印刷精美之導覽手冊，介紹古蹟歷史沿革、建築特色、文化價值，附以圖片，與參觀應注意事項，供參觀者參考。
  - (四) 古蹟參觀應設置指示牌、說明牌及緊急避難路線指示牌。
  - (六) 必要時，可以限制開放時間、參觀人數或其他參觀條件。
- 蘇周連宗祠的修護工作完成後，建築仍為其宗親會作為宗祠使用。

在空間再利用上，基本上有一定之限制，未來需配合公園之整體開發，其在利用之功能較能顯現。但列為市定古蹟，固有其文化價值，更是嘉義市都市發展過程之歷史見證。同時對嘉義市增添一處寶貴文化資產，所以開放及日常維護管理，仍為重要之課題。